

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
聯絡方式：02-2320-6131、6132

221

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10樓之4

受文者： 中華民國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智字第 11310014060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 14 屆考試委員提名作業，特函請惠予推薦符合考試委員法定資格要件之優秀適任人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2 項及考試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，考試院設院長、副院長各 1 人，考試委員 7 人至 9 人，任期 4 年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。
- 二、現任第 13 屆考試委員任期將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，為維繫考試院正常運行，第 16 任總統依法應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提名第 14 屆考試委員人選，咨請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
- 三、總統核定設置「第 14 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，襄助第 16 任總統辦理提名，審薦小組於 3 月 5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決議自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26 日止(共 22 日)，公開接受各界推(自)薦及函請相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推薦優秀人選。
- 四、考試委員應具考試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，且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，國籍法第 10 條、第 18 條，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情事。
- 五、推(自)薦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 第 14 屆考試委員候選人推(自)薦書暨相關附件電子檔下載，均請詳閱本府全球資訊網首頁「公告」專區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- (二) 候選人推(自)薦書及相關文件,請於3月26日(星期二)(含)前掛號郵寄: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「第14屆考試委員提名審薦小組」收,以郵戳為憑。
- (三) 為廣布徵才訊息,建請將審薦小組公開徵才訊息,刊載於貴屬網站或社群媒體,並連結前揭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網頁(連結位址: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/Page/692>;刊登時間自3月5日起至3月26日止)。
- (四) 聯絡電話:(02)2320-6131、6132。

正本： 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臺灣大學等150所大專院校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48個團體

副本：

秘書長 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